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千里启航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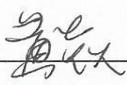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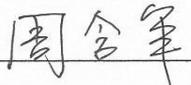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千里启航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对千里启航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千里启航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_____

2017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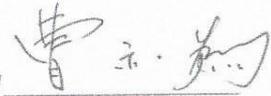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_____

周含军_____

曹亦为_____



2017年7月3日